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張心坪即張瑀瑜即張智蘋

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-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0×51×10=5,100）。
-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請提出聲請人自108至110年度及113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

料表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- 01 料表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- 02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- 03 路00號4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
- 04 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
- 05 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
- 06 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
- 07 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08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
- 09 年7月26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
- 10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
- 11 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
- 12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
- 13 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
- 14 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
- 15 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
- 16 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- 17 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
- 18 間。另請說明目前是否仍在亞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
- 19 如有者，則請提出最近半年之薪資收入證明。
- 20 □請說明聲請人及所扶養母親謝詠纓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
- 21 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
- 22 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
- 23 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或行政機關函文等文件，
- 24 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
- 25 年7月26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
- 26 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
- 27 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
- 28 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
- 29 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30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- 31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
01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02 以資證明。

03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
04 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
05 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
06 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
07 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
08 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
09 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10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26日
11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12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13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料
14 。

15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
16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
1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18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
19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
20 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
21 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26日起
22 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陳
23 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
24 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
25 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26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27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
28 □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實際扶養母親謝詠纓之事實
29 之證明文件（例如以其母親為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）、就
30 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（即除聲請人外，依法
31 律規定對其母親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，例如聲請人之兄弟

01 姊妹)、與受扶養人之關係，暨受扶養人及扶養義務人最
02 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
03 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。此外，
04 請提出所有4位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資料(記事欄勿省)，以
05 證明其等與受扶養人謝詠纓之關係。
06 請陳報聲請人是否依新北市所公告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
07 1.2倍即2萬280元，作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。